

交城县电子商务领导 组办公室文件

交电商办〔2023〕3号

交城县电子商务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印发《交城县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 项目专项资金管理制度》的通知

各相关单位：

《交城县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专项资金管理制度》经交城县电子商务领导小组讨论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交城县电子商务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3年3月13日



交城县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

专项资金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专项资金的管理，充分发挥专项资金使用效益，根据《财政部办公厅、商务部办公厅、国家乡村振兴局综合司关于开展2021年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工作的通知（财办建〔2021〕38号）》、《财政部关于〈印发服务业发展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建〔2019〕50号）》、《山西省商务厅、山西省财政厅、山西省乡村振兴局《关于做好2021年山西省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工作的通知》（晋商建〔2021〕128号）》等文件要求，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中的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专项资金是指由中央财政安排专项用于交城县电子商务进农村示范项目建设的资金（以下简称“专项资金”）。

第三条 中央财政资金实行“鼓励发展+负面清单”管理模式，专项资金重点支持方向包括：

中央财政资金重点支持农村电子商务公共服务体系、县乡村三级物流共同配送体系、农村商贸流通企业转型升级、培育农村电商带头人、加强产销对接。

项目资金支持比例原则上按上述规定执行，因项目需要确须调整的应控制在5%以内。对中央财政其他资金已支持过

的项目，原则上不重复支持。

第四条 专项资金的使用要求

1、在项目建设过程中，要充分整合利用原有农村电子商务全覆盖、邮政、电信企业、供销、物流快递网点、“万村千乡市场工程”等设施资源和服务资源，采取“项目建设”或“升级改造”的方式开展综合示范项目各项建设工作，最大限度利用社会化资源，避免重复建设和资源浪费。

2、对弄虚作假、截留、挪用、挤占资金等行为，按《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27 号）的相关规定进行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服务业发展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建〔2019〕50号）等规定，中央财政资金不得用于网络交易平台、楼堂馆所建设、征地拆迁、购买流量、人员经费等经常性开支以及提取工作经费等。

4、按照《财政部关于推进地方盘活财政存量资金有关事项的通知》（财预〔2015〕15号）有关规定，做好交城县长期闲置的中央财政资金统筹安排工作，可统筹用于支持农村流通领域。

第五条 专项资金使用和管理遵循以下原则：

1、公平竞争，公开透明。专项资金使用必须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规章制度。建设运营项目必须通过政府采购程序通过公开招投标等形式确定项目承办企业，公开透明，广泛接受监督。

2、扶强扶优，鼓励规范。专项资金扶持特色农产品电

电子商务企业和产品，鼓励和引导全县电子商务行业规范经营，诚实守信，做大做强。

3、政府引导，示范带动。因地制宜，弥补短板，专项资金的使用管理应符合国家和省、市、县产业政策导向，充分发挥财政资金的引导作用，吸引社会资本投入，调动企业和社会发展电子商务的积极性。

4、创新机制，高效科学。专项资金使用必须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为基本导向，增强资金使用的绩效观念，加强对资金使用的监督管理。

第二章 职责与分工

第六条 县工信局为项目主管部门，在县财政局的配合下，负责检查监督项目实施进度、项目质量、支持政策落实等情况。县财政局负责专项资金的拨付管理，对专项资金运作和使用情况进行监督、绩效评估。

第七条 相关政府部门应严格落实《财政部关于印发〈服务业发展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建〔2019〕50号）和三部门文件规定，对中央财政专项资金设置专账、账实相符，专项资金必须专款专用，严禁截留、挪用。对弄虚作假骗取财政资金等违法违规行为，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情节严重的，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有关支持政策体现扶贫导向，有利于巩固脱贫成果和乡村振兴的衔接。

第三章 资金的申报、审批和拨付

第八条 专项资金总额

交城县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建设中央专项资金 1000 万元，政府配套资金 300 万元。

第九条 资金的审批

1、资金拨付的审批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由承办企业向县工信局提出申请，由县工信局根据项目实际进度等情况提出资金拨付意见，由县财政按财政资金拨付程序和签订合同要求拨付资金。

2、公开透明，程序合格

有关资金支持、项目建设信息、决策程序等按要求集中在县人民政府网站专栏及时公布，有明确的资产管理和处置办法。项目资金安排意见应通过互联网等媒介向社会公示，公示无异议后方可报省商务厅并组织实施。

第四章 项目的实施、监管与验收

第十条 县工信局应认真做好项目申报和资金监管工作，定期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确保资金安全有效。

第十一条 县工信局、财政局负责监督建立健全项目台账，项目承办企业对项目评审、建设、实施和验收等各环节的材料应及时、完整地整理归档，做到资料详实、手续齐备、程序合规。

第十二条 项目承办企业必须按照国家、省和项目合同约定的投资额度、建设标准、时限要求进行专项资金的使用，并定期向交城县工业和信息化局报告项目资金使用情况。日

常监督检查过程中如发现问题应及时整改，如经整改仍无法达到要求的则按违约处理。

第十三条 项目完成后，由项目承办企业向县工信局报送书面验收申请。在收到项目承办企业验收申请后，县工信局将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进行验收，并将验收报告及资金审计报告，报上级部门备案。

第十四条 资金支持项目原则上在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实施完毕并通过县主管单位组织的验收；资金支持项目承办单位（企业）不得随意调整项目。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由电商进农村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如有国家相关政策调整将据以进行相应变更。